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关于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对《关于公司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充分地反映了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意《关于公司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三、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 2021-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 2021-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录大恩

秦玉秀

黄宪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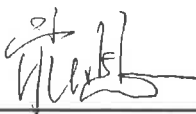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马恒儒



录大恩

---

秦玉秀

---

黄宪培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马恒儒

\_\_\_\_\_  
录大恩

  
\_\_\_\_\_

秦玉秀

\_\_\_\_\_  
黄宪培

2022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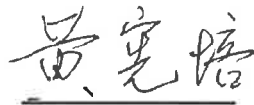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马恒儒

\_\_\_\_\_  
录大恩

\_\_\_\_\_  
秦玉秀

\_\_\_\_\_  


黄宪培

2022年8月24日